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天水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决定园区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②编制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园区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职能，制定园区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办法、细则；④负责园区经济发展、经济统计分析和协调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园区内企业依法经营，并维护其合法权益；⑤负责园区的土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在园区内行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监督管理职能；⑥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审批、备案园区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统一协调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⑦负责园区的对外宣传推介、招商引资等工作；⑧负责园区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群团等工作；⑨负责园区人才队伍建设，协助企业做好招才引智和人才服务等工作；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经济发展科、招商服务科、科技管理科、宣传培训科、环境监管科和成果转化科。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正县级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20人，实有18人，退休2人。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754.39万元，比2022年423.9万元增加330.49万元，增长43.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39万元,比2022年423.9万元减少69.51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无园区发展资金;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754.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30.49万元，增长43.81%。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321.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0.79万元，公用经费3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7.38万元，增长3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工资调标增资和过渡期奖励性补贴纳入了预算。

2、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增减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3万元，增长53.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

（2）项目分类分级情况（涉密项目不公开）

2023年项目支出433万元，其中：非税返还——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33万元，政府性基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00万元。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8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2.94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400万元；

4、农林水支出297.44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16.93万元。

**（四）非税收入**

2023年单位非税收入预算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3万元，增长100%，主要为日光温室租金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培训费

培训费2.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基数增大。

（三）会议费

会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费63.6万元，比2022年增加39.2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非税返还的项目支出也纳入了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统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9万元、政府采购社会购买服务49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流动资产总计2202.92万元，占54.67%；固定资产净值1811.98万元，占44.97%；在建工程0万元，占0%；长期投资0万元，占0%；无形资产净值14.75万元，占0.37%；其他资产0万元，占0%。

（三）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40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2个，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400万元。

通过评审，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所有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所有项目申报程序合规，内容填写全面，所需资料齐全，与部门职责和财政发展政策衔接紧密，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具备执行条件。项目支出内容真实、合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在2023年，优化园区温室、水、电、网、监控系统，维修基础设施和设施温室，美化园区环境，各项项目建成后道路畅通，营造了整洁、美丽园区环境，取得实效。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2、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